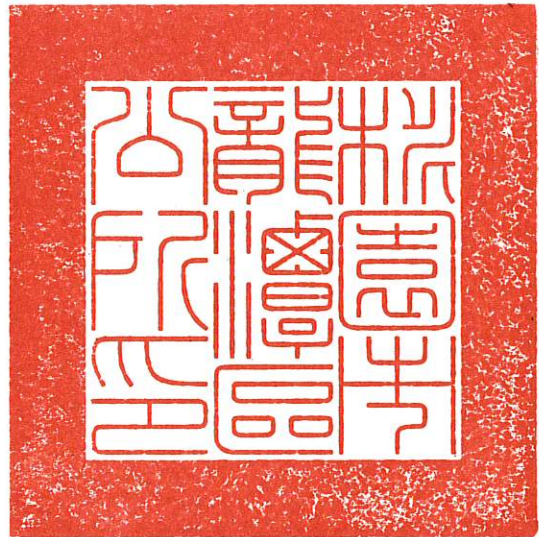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400148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曾盛有君(民國42年6月26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0206****)戶籍設於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15鄰金龍路252號，於114年4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6日桃社助字第114003901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曾盛有君大體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接運至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鄧 昱 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